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粘惠娟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201066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借調私立學校或財團法人，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8條之1規定：「…（第3項）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或第3條第3項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5年內，由服務學校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教職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第6項）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比照第3項規定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



\*1020106682\*





二、次查本部101年1月19日臺人(三)字第1010005377B號函說明二(一)4規定：「補繳退撫基金檢附之證件：除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申請書外，另應檢附服務學校同意借調證件、服務學校回職復薪證明(應註明借調法令、借調機關學校、借調起迄期間及回職復薪後薪額)及借調機關學校服務證明(借調至私立學校者，應由學校加註未曾領學校或政府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等文字，並應註明借調期間敘薪情形；借調至財團法人者，應由該財團法人加註未曾領取政府預算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等文字)。」

三、惟依退休條例第8條之1規定意旨，本部101年1月19日函說明二(一)4有關「(借調至私立學校者，應由學校加註未曾領學校或政府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等文字，並應註明借調期間敘薪情形；借調至財團法人者，應由該財團法人加註未曾領取政府預算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等文字)」應修正為「(借調至私立學校者，應註明借調期間敘薪情形)」。另就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問題：公立學校教師借調私立學校或財團法人，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與是否領取借調期間之離職給與無涉，至教師借調期間於借調學校或機構撥繳之退撫費用，應依私立學校及財團法人之退離規定辦理。

(二)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其私校退撫儲金如何處理問題：

- 1、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者，得一次領取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同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60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
- 2、次查私校退撫條例係自99年1月1日施行，爰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私立學校，其原依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規定撥繳之退撫儲金，仍應依私校退撫條例第24條及第25條規定辦理；至私立學校教職員98年12月31日以前之年資，如經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採計為退休年資，嗣後再任私立學校並重行退休時，自不得採計為私立學校退休年資。爰各主管機關於核定所屬學校教師具有是類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私立學校年資，並採計為退休年資之案件時，應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三)借調私立學校年資於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公立學校退休年資應如何記載：教師依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6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係採計為公立學校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爰應於退休事實表中公立學校「新制施行後」欄位填寫是段借調資歷。另，借調財團法人者，亦同。

(四)借調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於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得否

辦理增核給與：

- 1、退休條例第6條規定，教師或校長服務滿35年，並有擔任教職30年之資歷，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5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得增核退休給與。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第6條所稱教職，係指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而言。同條所稱連續任教師或校長5年以上，係指連續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未曾間斷者。但在不同之公立學校所任教師、校長職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 2、以借調私立學校教師年資，非屬上開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所稱「教職」及「連續任教師或校長5年以上」，爰無法認定為退休條例第6條規定之公立學校教師或校長年資。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兼復貴會101年3月30日儲金業字第1010000080號函及99年9月10日(99)儲基字第0302號函)、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兼復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1年2月13日虎科大人字第10123000780號函、國立臺灣大學101年3月1日校人字第1010011691號函、國立成功大學101年3月5日成大人字第1012900176號函、國立中央大學101年5月28日中大人字第1011820216號函及102年5月28日中大人字第1021820209號函、國立清華大學101年5月30日清人字第1019002704號函及同日清人字第1019002702號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1年6月29日海人字第1010008444號函及國立交通大學101年7月2日交大人字第1011006714號函)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法制處、人事處

電 2018-08-01 文  
交 16:04:35 章